

吉林市教育局文件

吉市教发〔2019〕48号

吉林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吉林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 教育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各中小学校，市属民办各学校：

现将《吉林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抓好落实。



吉林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工作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细则	分值	评价方式
A1 组织机构 (30分)	B1 政策落实 (15分)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办学理念解读中体现研学实践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相关内容。	5.0	听取工作汇报和查阅资料
		2. 学校将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0	
		3. 学校有3年以上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发展规划。	5.0	
	B2 机构建设 (15分)	1. 建立校长领导下的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7.5	查阅资料 随机座谈
2. 成立以主管校长为领导，德育工作者、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组成的研学实践教育工作体系。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工作会议，并有会议纪要。		7.5		
A2 制度建设 (10分)	B3 制度建设 (10分)	1. 学校要围绕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发展要求，建立各项工作制度。	5.0	查阅资料
		2. 学校要有完备的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发展计划，工作台账、过程性材料、年度工作总结。	5.0	
A3 师资建设 (15分)	B4 教师培训 (15分)	1.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研学实践教育相关教师培训。	7.5	查阅资料
		2. 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市级的研学实践教育培训。	7.5	
A4 工作开展 (30分)	B5 工作开展 (30分)	1.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每次1至2天，小学立足县内、市内；初中立足省内、高中立足国内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学校需请示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国际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时间可适当延长。（小学一、二、三年级学校不主张批量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以布置家务劳动或家庭研学的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30.0	查阅相关材料

A5 工作 效果 (15分)	B6 常规 工作 (5分)	1. 每一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要有完备活动方案、预案、审批、备案、合同(协议)、总结、反馈等程序性材料。	5.0	查看 材料
	B7 特色 工作 (10分)	1. 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开展有特色, 效果明显, 具备引领、示范作用的工作经验和成果。	10.0	查看 材料
A6 特殊 贡献 (10分)	B8 特殊 贡献 (10分)	<p>1. 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经验或成果得到国家级表彰或在全国大会上交流; 承办国家级相关会议或活动的加10分。</p> <p>2. 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经验或成果得到省级表彰或在省级大会上交流; 承办省级相关会议或活动的加5分。</p> <p>3. 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经验或成果得到市级表彰或在市级大会上交流; 承办地区级相关工作会议或活动的加3分。</p> <p>4. 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经验或成果得到县区级表彰或在县区级会议上交流; 承办县区级相关工作会议或活动的加1分。</p>	最 高 10 分, 不 累 计 加 分, 以 最 高 一 项 得 分 为 准	查 看 相 关 证 明 资 料
<p>备注说明:</p> <p>1.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工作评价及考核工作。试用期为两年, 试用期满后如没有变动将自动生成正式文件。</p> <p>2. 本指标体系引入诚信系数(标准为1.0)计算最终得分。在研学实践工作考核过程中发现一次作弊行为诚信系数下降0.2。连续两年未发生类似行为后诚信系数恢复正常。</p> <p>3. 此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我市教育系统评价学校相关工作的唯一标准, 其他工作需要评价时以按比例折算后使用。</p> <p>4. 本考核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 A6为加分项所得分数计入总分。</p>				